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th ht 1 19 77 76

114年度家救字第39號

03 聲 請 人 楊乃璇

04 00000000000000000

楊世煌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兼上二人之

01

08 法定代理人 蔡佳容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共 同

- 11 代 理 人 劉孟哲律師(扶助律師)
- 12 相 對 人 楊勝宇
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,聲請人聲請訴
- 17 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准予訴訟救助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
- 22 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;法院認定前項
- 23 資力時,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,
- 24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
- 25 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,得申請法律扶助;經分會准許法律
- 26 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
- 27 救助時,除顯無理由者外,應准予訴訟救助,不受民事訴訟
- 28 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,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3
- 29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
- 31 扶養費等事件,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3號審理在案。

- 01 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該案訴訟費用,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 02 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助,為此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 04 語,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在卷為 05 憑。
- ○6 三、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於110至112
  ○7 年度間之財產及所得明細結果,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前 揭年度所得均為新臺幣(下同)0元,名下無任何財產,財產
   ○9 總額為0元;聲請人丙○○於前揭年度所得分別為323,093
   10 元、86,955元、0元,名下有重型機車兩部,財產總額為0
   11 大,此有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之稅務資訊連結作
   12 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在卷可憑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 爰予准許。
- 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建新